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鄭秋全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祺律師

相 對 人 東昌建材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梁琮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梁琮喻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於本院112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東昌建材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受理在案，因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即董事王玉玲於民國112年5月27日死亡，相對人迄未改選董事，查梁琮喻為王玉玲之子，為繼承人之一，且為系爭案件工程負責人，應可為相對人之利益為訴訟行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梁琮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董事王玉玲已於112年5月27日死亡，且相對人之登記負責人仍為王玉玲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

01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戶
02 籍資料核閱無誤，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
03 為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無不合，應
04 予准許。又聲請人聲請選任梁琮喻為本件特別代理人，本院
05 審酌梁琮喻為王玉玲之法定繼承人之一，並未拋棄繼承，則
06 由其於本件訴訟中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不至於損害
07 相對人之利益，且可達訴訟經濟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
08 任梁琮喻為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
09 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彭淑苑

12 法 官 周美玲

13 法 官 張詠晶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陳佩瑩